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1) 有關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其 CDMA 業務的最新消息

(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雷曼兄弟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 **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1. 有關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其 CDMA 業務的最新消息

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其 CDMA 業務刊發的第一份公告後，聯通的董事會欣然宣佈，CDMA 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 CDMA 業務出售訂立這些協議。

2. CDMA業務出售協議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當中載列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的條款及條件。

CDMA業務出售協議取代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及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過往口頭或書面協議。

代價維持不變，與CDMA業務框架協議中的代價同為人民幣438億元(約501億港元)，可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的價格調整機制調整。首次付款(即代價的70%)將於交割起始日或交割起始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即代價的20%)將於交割完成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次付款(即代價的餘下10%)將於最終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CDMA業務條件(「CDMA業務條件」)是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據以交割CDMA業務出售的條件，且大致上與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件相同，並載列如下：

- (1) CDMA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2) 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在所有重要方面沒有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3)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股東(聯通BVI及其聯繫人除外)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轉讓協議已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4)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A股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已由聯通A股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
- (5)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批准；
- (6) 如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聯通運營公司按照交割方案的要求履行了所適用法律所要求和/或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包括有關債權人公告／通告程序或取得債權人的同意)；
- (7) 中國電信修訂公司章程和變更經營範圍已由中國電信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中國電信CDMA租約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由於中國電信購入CDMA業務而需要修訂)已由中國電信獨立股東批准；
- (8) 中國電信及中電信集團已取得與CDMA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授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電信集團許可中國電信經營移動通信業務及使用CDMA網絡頻率和電信網碼號資源的使用權；
- (9) 已從中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取得與CDMA業務出售協議和CDMA網絡出售協議相關的所有授權，而且該等授權仍具有充分效力和約束力，且未被修訂；
- (10) (a)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對於交割準備工作進展情況無異議，及(b)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對應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公司就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前簽署具體執行協議；及

(11) 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完成業務和資產清查及專項收入盡職調查，且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已共同確認該清查和盡職調查的結果。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將各盡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CDMA業務條件。上文所述的CDMA業務條件一旦達成或被豁免（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促成達成(1)至(6)項下的條件，中國電信將促成達成(7)及(8)項下的條件，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將共同促成達成(9)至(11)項下的條件），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將會於交割起始日進行。如果全部CDMA業務條件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CDMA業務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某些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外）。

就所有CDMA業務條件是否達成或被豁免，聯通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3. CDMA網絡出售協議

聯通集團已告知聯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CDMA網絡出售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集團與聯通新時空將出售及中電信集團將購入CDMA網絡的條款和條件，代價為人民幣662億元（約757億港元）。CDMA網絡出售交易應與CDMA業務出售交易同時開始交割。

4.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和轉讓協議

根據聯通CDMA租約：

(i)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聯通運營公司據此可選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何時候購買CDMA網絡；及

(ii)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放棄其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之權利，且聯通CDMA租約各方已同意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

因此，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i)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聯通A股公司訂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A股公司同意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且各方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但前提是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且須經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但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轉讓協議構成聯通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待聯通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5. 中國電信CDMA租約

預期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CDMA網絡出售協議訂立之時或前後，中國電信與中電信集團將訂立中國電信CDMA租約，據此，中國電信將從中電信集團租賃CDMA網絡容量。

6. 香港上市規則對聯通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DMA業務出售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須經聯通股東批准。

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協議承接聯通A股公司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協議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通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聯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美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將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分別向聯通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CDMA業務出售或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中有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將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向聯通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聯通獨立股東函件、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由於CDMA業務出售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表示聯通和中國電信將會完成CDMA業務出售。因此聯通股份持有人、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1. 緒言

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其CDMA業務刊發的第一份公告後，聯通的董事會欣然宣佈，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這些協議。

2. CDMA業務出售協議

(a) CDMA業務出售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當中載列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的條款及條件。

CDMA業務出售協議取代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及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過往口頭或書面協議。

(b) CDMA業務

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

- (1) 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其詳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基於現有的網路容量和系統支撐能力，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提供的CDMA業務（包括相關的接入通道和服務功能）和CDMA業務運營服務；
 - (ii) 交割起始日零時正在聯通運營公司計費營帳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擁有碼號資訊的133/153號段的全部移動電話用戶及與該等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該等與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在實際交割時將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
 - (iii) 依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與CDMA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包括：
 - (a) CDMA業務專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UIM卡、充值卡、業務終端及網路設備等；
 - (b) CDMA用戶資訊／數據；
 - (c) 北方十省縣及縣以下（含北京、天津郊區的區、縣）全部自有產權的營業廳及縣（不含縣）以上自有

產權的營業廳的50%以及北方十省租賃的自營營業廳的50%；(d)部分CDMA網絡共用基站站址／配套設施；(e)部分涉及CDMA業務的傳輸資產；及(f)其他載列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

- (iv) 除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規定的其他若干合同外(a) CDMA業務專屬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原聯通運營公司於交割起始日之前的權利和義務，由聯通運營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而所有該等權利和義務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由中國電信享有和承擔；(b) CDMA業務共用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交割起始日前的全部權利和義務由聯通運營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於交割起始日或之後，本著責、權、利一致的原則，中國電信和聯通運營公司應按照誠信、公平、善意的原則分別享有和承擔該等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及(c) 就與CDMA業務相關的、與管道、客戶服務相關的協定及業務安排而言，針對聯通運營公司於交割起始日前與第三方簽署的原有排他性合同，聯通運營公司應當負責修改至中國電信可以享有或分享合同項下權利的程度；針對聯通運營公司於交割起始日後三年內與第三方續簽的排他性合同，該等排他性條款不適用於中國電信。如果在交割起始日後三年內，中國電信與原排他性合同的對方簽署新合同，排他性條款不適用於聯通運營公司。
- (v) 聯通運營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出售予中國電信的其他業務、權利或負債：
- (a) 就房屋租賃和線路租賃待攤金額而言，涉及CDMA業務的自交割起始日起的待攤餘額由中國電信承接並買斷；(b) 有關與CDMA業務相關的使用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機房的使用權安排、與CDMA業務相關的

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安排以及雙方在詳細協議中約定的其他使用權安排；(c)轉入中國電信約佔原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華盛公司的合同制員工人數總人數的29.3%。此外，另有部分派遣制員工將轉為中國電信服務。

- (2) 聯通(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於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
- (3) 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已同意收購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99.5%股權(相當於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聯通集團已通知聯通，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餘下0.5%股權將由聯通集團出售予中電信集團)

而上文(1)、(2)及(3)段項下的項目統稱為「CDMA業務」。

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載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並將於CDMA業務詳細項目的最終清單內確認。於交割起始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後20天內，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訊將展開CDMA業務詳細項目的辨識程序，並將根據有關辨識程序的結果編製、確認及簽署該等詳細項目的最終清單。於訂約方簽署最終清單後，最終清單仍可以於交割完成日之前，經訂約方協定作出調整。交割完成日為交割起始日後第60天(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訊(或彼等各自的省分支)將通過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一次或分批簽署確認書以確認經調整的最終清單。

CDMA業務出售協議亦就組成CDMA業務的各類資產，規定了辨識、釐定、剝離、核實及移交機制的詳細原則及安排。此外，按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規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已就CDMA業務出售的詳細安排訂立多項附屬協議。

(c) 代價

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代價維持不變，與CDMA業務框架協議中的代價同為人民幣438億元(約501億港元)，並可根據以下載列的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調整後交易代價等於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約定的代價乘以「A」，其中：

R1代表將在聯通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

R2代表在聯通二零零七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

條件是：

如 $(R1/R2+0.02) \geq 1$ ，則 $A=1$ ；和

如 $(R1/R2+0.02) < 1$ ，則 $A=(R1/R2+0.02)$

代價乃通過正常商業談判達致，並經考慮各種相關行業和市場因素及所出售CDMA業務之業務和資產的具體特性(包括CDMA業務的經營能力和經營潛力、增長前景、收益潛力、在各自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對中國電信未來盈利的貢獻)以及參考其他財務和經營因素後確定。

代價將按下列規定分期付款。首次付款(即代價的70%)將於交割起始日或交割起始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即代價的20%)將於交割完成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交割完成日將於交割起始日後60日內發生或為訂約方商定的其他日期。最後一次付款(即代價的餘下10%)將於最終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CDMA業務出售協議後，中國電信將繼續按照雙方同意的方案對聯通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進行其盡職調查。預計該盡職調查將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完成。

(d) 條件

CDMA業務條件大致上與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件相同，茲載列如下：

- (1) CDMA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2) 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在所有重要方面沒有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3)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股東（聯通BVI及其聯繫人除外）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轉讓協議已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4)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A股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已由聯通A股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
- (5)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運營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批准；
- (6) 如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聯通運營公司按照交割方案的規定履行了適用法律所要求和/或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有關債權人公告／通告程序或取得債權人的同意）；
- (7) 中國電信修訂公司章程和變更經營範圍已由中國電信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中國電信CDMA租約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由於中

國電信購入CDMA業務而需要修訂)已由中國電信獨立股東批准；

- (8) 中國電信及中電信集團已取得與CDMA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授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電信集團許可中國電信經營移動通信業務及使用CDMA網絡頻率和電信網碼號資源的使用權；
- (9) 已從中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取得與CDMA業務出售協議和CDMA網絡出售協議相關的所有授權，而且該等授權仍具有充分效力和約束力，且未被修訂；
- (10) (a)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對於交割準備工作進展情況無異議，及(b)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對應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公司就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前簽署具體執行協議；及
- (11) 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完成業務和資產清查及專項收入盡職調查，且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已共同確認該清查和盡職調查的結果。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將各盡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CDMA業務條件。上文所述的CDMA業務條件一旦達成或被豁免(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促成達成(1)至(6)項下的條件，中國電信將促成達成(7)及(8)項下的條件，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將共同促成達成(9)至(11)項下的條件)，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將會於交割起始日進行，CDMA網絡出售交易應與CDMA業務出售交易同時開始交割。

如果全部CDMA業務條件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CDMA業務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某些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

就所有CDMA業務條件是否達成或被豁免，聯通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e) 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交割起始日前承諾

根據經營CDMA業務的現況，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各自向中國電信承諾，於交割起始日前：

- (i) 其將不會對CDMA業務的通常營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CDMA業務的營運、銷售、通常定價程序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ii) 其將不會對CDMA業務的通常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有效措施以確保執行慣常財務政策；
- (iii) 其將積極維護CDMA用戶資源，並按照慣常的營銷方式拓展用戶資源；
- (iv) 其將維持CDMA業務的正常營運，並將確保向CDMA用戶提供符合通常標準的服務；
- (v) 其將不會訂立涉及CDMA業務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任何合同，或作出關於CDMA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任何投資或出售；
- (vi) 其將不會就任何為CDMA業務工作的員工(包括轉職去中國電信的員工)的勞動關係或該等員工的職位及報酬作出任何重要調整，並將不會於交割起始日有關於該等員工的任何未支付工資、福利及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

- (vii) 其將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使中國電信可清查CDMA業務範圍內的資產，並將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完成交割準備工作；
- (viii) 其將允許中國電信進入CDMA業務範圍內的計算機房和營業廳查勘並提供有關CDMA業務的相關信息及資料；
- (ix) 其將就可能對CDMA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通知中國電信並與中國電信磋商；及
- (x) 於交割起始日前(但不包括當日)，記錄相關目標業務對CDMA用戶的權利及債務的IT支撐系統得以保持慣常，沒有發生重大變更。

達成就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與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另行訂立的交割前承諾，並載列於附屬協議內。

(2) 交割起始日及交割完成日

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CDMA業務將由中國電信合法所擁有。除非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另行協商，否則於交割起始日之前關於CDMA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而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關於CDMA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由中國電信承擔。由於CDMA業務的交付將由交割起始日起分批完成，就將轉讓予中國電信的CDMA業務若干詳細項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應按照誠信和善意的原則持有該等資產，如中國電信另有要求，應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

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已同意確保，直至交割起始日之前，提供予CDMA用戶的服務及服務能力和網絡經營條件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亦已同意，於交割起始日後的60日內互相合作完成相關手續，並按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的若干方法及標準採取相關行動，以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交付於最終清單中商定的若干CDMA業務詳細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列的用戶、現金項目、固定及其他資產、業務平台、IT支持系統、土地使用權、CDMA用戶的信息及數據、檔案、車輛、知識產權、合同及增值業務平台。

構成CDMA業務一部分惟於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完成轉讓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受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規管。

於交割起始日後及於最終清單所載CDMA業務若干項目的實際交割完成前，聯通運營公司將就因歸責於自身的原因出現滅失、毀損向中國電信承擔賠償或補齊的責任。於最終清單所載CDMA業務項目的實際交割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將須就該等項目存在任何重大瑕疵的成因歸責於交割起始日前進行的活動而存在任何重大瑕疵的，向中國電信承擔更換或賠償的責任。

(3) 過渡期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已同意有關過渡期，即由交割起始日起至不遲於最終日(定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排的原則，其中包括維持必要的經營條件和客戶服務，及於過渡期內對等使用IT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

(4) 共用CDMA網絡資產

於CDMA業務出售交割後，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各自擁有若干CDMA網絡資產。為確保兩網業務得以正常經營以及保持用戶服務質量，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規定，另行簽署經營共用CDMA網絡資產使用協議。

(5) 聯合工作委員會

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前成立的聯合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履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責任，確保在最終日前CDMA業務平穩運營和過渡。

(6) 陳述和保證

- (i) 聯通運營公司已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作出若干陳述及保證，其中涉及經營CDMA業務的許可及授權、CDMA業務的法定擁有權、關於CDMA業務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資料、聯通運營公司就手機攤銷結餘採納的攤銷政策和方法的一致性，CDMA客戶的資料／數據、保險、知識產權及IT權利、第三方合同、僱員重大訴訟及調查、稅項及遵守法例情況。
- (ii) 聯通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資料及聯通運營公司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聯通已進一步就聯通運營公司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彌償作出保證。
- (iii) 中國電信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作出若干陳述和保證，有關(其中包括)其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依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且擁有隨時可供動用的現金於相關付款日支付代價。

所有聲明及保證將於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交割起始日、交割完成日及代價最後一次付款的付款日期複述。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已就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另行作出陳述和保證，並載列於附屬協議內。

(7) 彌償保證

如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規定，任何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及／或保證，具誤導成份的任何陳述或遺漏，或違反任何承諾或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任何條款，將構成違反CDMA業務出售協議，在該情況下，違約方須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向另一方作出彌償保證。

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針對於交割起始日(不包括當日)前有關CDMA業務的存在或發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而導致中國電信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或交割起始日(不包括當日)前進行該等活動而導致者，向中國電信作出賠償。

倘聯通運營公司未能於規定日期前達成CDMA業務條件或完成CDMA業務出售，可能導致聯通運營公司須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支付違約款項。中國電信未能於各到期日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導致中國電信須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支付延遲付款罰金。

3. 資產置換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為優化配置、避免重覆建設、便於管理及提高整體資產運營效率、聯通運營公司及中電信集團計劃按平等互利原則，在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共用資產的置換。

4. CDMA網絡出售協議

聯通集團已告知聯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CDMA網絡出售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集團與聯通新時空將出售及中電信集團將購入CDMA網絡的條款和條件，代價為人民幣662億元（約757億港元）。CDMA網絡出售協議取代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及與CDMA網絡出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過往口頭或書面協議。

CDMA網絡出售交易應與CDMA業務出售交易同時開始交割。

5.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a) 聯通CDMA租約

根據聯通CDMA租約：

- (i)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聯通運營公司據此可選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何時候購買CDMA網絡；及
- (ii)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通CDMA租約及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聯通公告及通函。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且聯通CDMA租約各方已同意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因此，有關各方已按下文所詳述訂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b)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下述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i) 就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之間的相關關連交易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但不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向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轉讓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 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且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該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ii)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協議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聯通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聯通獨立股東審批。

(c)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 (i)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聯通A股公司訂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A股公司同意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且各方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但前提是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且須經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但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分別構成上文分兩步進行方式所述的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d) 條件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的完成須待(i)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ii)CDMA業務條件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i)聯通獨立股東已批准轉讓協議及(ii)CDMA業務條件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e) 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理由

聯通CDMA租約旨在讓聯通有效減低發展CDMA業務時所涉及的投資風險，以及讓聯通可於開始時在毋須動用成本購買網絡的情況下使用覆蓋範圍廣泛的CDMA網絡提供CDMA服務。此外，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給予聯通權利，以在其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時候購買CDMA網絡作為自有設施而非租賃設施進行經營。基於聯通出售CDMA業務和聯通集團出售CDMA網絡，聯通認為終止聯通CDMA租約和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乃屬恰當，且均應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

聯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的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聯通股東)相信，終止聯通CDMA租約及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聯通股東整體利益。

6. 中國電信CDMA租約

預期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CDMA網絡出售協議訂立之時或前後，中國電信與中電信集團將訂立中國電信CDMA租約，據此，中國電信將從中電信集團租賃CDMA網絡容量。

7. CDMA業務出售的理由和好處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電信服務，包括GSM和CDMA移動通信業務。聯通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近幾年均取得了快速的發展，用戶總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到1.206億戶和4,192.7萬戶。隨著GSM和CDMA業務的快速發展和用戶規模的不斷擴大，同時運營兩個不同技術標準的

網絡已變得日益複雜和充滿挑戰。隨著業務規模的發展，無論GSM業務還是CDMA業務均對聯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提出了越來越多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就電信業深化體制改革發佈聯合公告，鼓勵形成三家在固網和移動業務方面擁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該項聯合公告鼓勵中國電信收購聯通CDMA業務(包括資產和用戶)。該項聯合公告為聯通創造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和有利的環境以應對上述日益增長的挑戰，同時也為聯通考慮重新配置資源以集中開發更好的通信服務產品提供了條件。

近年來，聯通的GSM業務已成為對聯通財務和營運表現作出最大貢獻的業務。為減少聯通所面對的經營和管理的複雜性，及集中資源着重發展聯通的GSM業務和相關品牌，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投資回報，聯通董事擬出售聯通的CDMA業務。該出售可使聯通更好地將其財務和營運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GSM業務以及日後發展的3G服務。

此外，聯通擬與中國網通合併，成為全業務綜合電信運營商，增強規模和實力。倘該合併及CDMA業務出售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更為均衡，其長期競爭能力將會提高，並實現更為清晰的戰略定位。聯通和中國網通擬進行合併的詳情已載列於聯通和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詳情載於將就批准擬進行的合併而寄發予聯通股東的通函。

聯通董事相信，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8. CDMA業務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聯通預期將CDMA業務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以下用途：

- (a) 增加對GSM網絡的投資以擴大GSM網絡的覆蓋範圍、完善IT支撐系統及增值業務平台以及提高GSM業務的客戶服務質量，為日後發展3G業務奠定基礎；
- (b) 減少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以降低財務成本；及
- (c) 提供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的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對上述可能用途尚未確定具體的資金劃撥。以上可能的所得款項用途或許會根據聯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和狀況以及管理層要求而變更。如果聯通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有所變更或不能按計劃進行，則聯通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可能調整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和／或將款項存作短期存款和／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所有決定均以為聯通及聯通股東爭取最佳利益為目的。如果CDMA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所述的用途，則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作為其他資金用途持有。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上述的可能用途不同，聯通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9. 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上文「2. CDMA業務出售協議—(b) CDMA業務」一段所述將予出售的CDMA業務範圍及代價，於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起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通預期將實現約為人民幣375.6億元(大約429.3億港元)的預計稅前收益。該預計收益按代價減去以下各項後計算：(a)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資產淨值人民幣46.7億元；(b)因聯通過往向聯通集團收購移動電話業務而產生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人民幣3.7億元；(c)預期將於交割起始日至最終日的過渡期間或於交割起始日後無償向中國電信提供的支持

服務的估計價值並作遞延收益人民幣10.1億元；及(d)估計交易成本及費用(除所得稅)人民幣1.9億元。CDMA業務的結餘資產淨值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業務的總資產減去CDMA業務的總負債計算。

於交割起始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預計將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收益不同，此乃由於(a)將根據上述「2. CDMA業務出售協議—(c) 代價」一段所闡釋的價格調整機制可能對代價作出的調整；(b)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對最終清單內所商定的CDMA業務詳細項目可能作出的調整；(c)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費用(除所得稅)的變更；(d)CDMA業務的淨資產價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起始日期間發生的變化；以及(e)將在沒有獲得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中國電信提供上述支持服務的估計價值的變化。

10. CDMA業務的資料

聯通目前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獨家經營CDMA移動通信業務，並與17個國家和地區的25家運營商開通了CDMA國際漫遊業務。此外，聯通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若干CDMA移動通信業務。

誠如聯通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CDMA移動用戶總數達到4,192.7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為3,862.2萬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聯通CDMA用戶總數為4,316.9萬，當中3,994.3萬為後付費用戶。二零零七年CDMA用戶的總MOU和每一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MOU分別為1,254.3億分鐘和263分鐘，而CDMA服務的ARPU為人民幣58.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一CDMA服務用戶的平均每月MOU為238.4分鐘，而CDMA服務的ARPU為人民幣53.3元。

根據聯通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帳目和計及根據上文「2. CDMA業務出售協議—(b) CDMA業務」一段所述將予出售的CDMA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8

億元和人民幣125.9億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MA業務的所得稅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5億元和人民幣4.66億元。

11. 聯通和聯通A股公司的資料

聯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聯通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服務。聯通A股公司為聯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亦為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BVI的控股公司。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12. 中國電信的資料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固網電信和相關服務業務並向住宅和商用客戶提供全面的固網電信服務，包括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數據托管、專線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據聯通的各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國電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聯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3. 香港上市規則對聯通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DMA業務出售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須經聯通股東批准。由於聯通BVI將被視為在CDMA業務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CDMA業務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聯通董事會所知，聯通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聯通集團是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BVI中的持股，間接控制聯通已發行股本約71.17%。聯通BVI直接持有聯通的71.17%股份。

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協議承接聯通A股公司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協議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聯通BVI(聯通A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是聯通的控股股東且將被視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通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聯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美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將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分別向聯通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CDMA業務出售或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將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向聯通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聯通獨立股東函件、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由於CDMA業務出售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表示聯通和中國電信將會完成CDMA業務出售。因此聯通股份持有人、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告中除有關既往事實的陳述外，一切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認為」、「有意」、「預測」、「計劃」、「策略」、「預報」和類似詞語，或使用表示將來的或有條件性動詞，諸如「將」、「會」、「應」、「可能」、「可以」和「或許」。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聯通目前對未來所持預期、信念、希望、意願或策略以及鑒於目

前掌握的信息做出的假定。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對將來業績或事件構成保證並牽涉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由於若干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信息大相徑庭，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行業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更，包括該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工業和信息化部（該部已承擔前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結構或職能的變化，或工業和信息化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變化；中國政府關於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和許可證的任何決策；中國目前電信行業重組的結果；聯通與中國網通於擬進行的合併完成後進行整合；聯通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電信以及相關技術和基於此等技術的應用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長的政策，對中國電信行業整合或重組和其他結構性變化的政策，對外匯、外商投資以及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聯通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且聯通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14.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聯通關連交易時將採用的方案，詳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
-----------	---	---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使用2GHz頻率範圍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建設施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美國託存股份
「ARPU」	指	從每一用戶得到的平均收入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授權」	指	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許可和批准
「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的容量，按用戶總量計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言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
「CDMA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CDMA業務出售協議 – (b) CDMA業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CDMA業務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的交易
「CDMA業務出售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正式協議
「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CDMA網絡」	指	在CDMA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聯通新時空資產負債表內的某些資產，及在CDMA網絡出售協議中所訂明聯通集團擁有的某些資產

「CDMA網絡出售」	指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擬向中電信集團出售CDMA網絡的交易
「CDMA網絡出售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網絡出售訂立的正式協議
「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網絡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指	聯通新時空授予聯通運營公司的，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的條款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
「CDMA服務收入」	指	聯通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中產生的服務收入，不包括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入總額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起始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完成日」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實際交付CDMA業務和所有有關文件予中國電信之日
「第一份公告」	指	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公告

「最終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代價的最後一次付款應在此日期之前
「本集團」	指	聯通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聯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單偉健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乃成立以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向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電信獨立股東」	指	中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電信股東
「聯通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聯通股東

「共用CDMA網絡資產」	指	同時涉及CDMA業務及／或網絡，以及聯通運營公司的其他業務或網絡的資產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可從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Hz」	指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周期
「MOU」	指	通話分鐘數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隨後將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且各方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派遣制員工」	指	被第三方所僱傭的派遣到聯通運營公司工作的員工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電信 CDMA租約」	指	中國電信與中電信集團預期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中電信集團同意向中國電信出租CDMA網絡容量
「中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電信股東」	指	中國電信的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指	中國電信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北方十省」	指	北京、天津、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河北及山東(包括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轉讓協議」	指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60.74%股權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聯通股份的擁有權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其中持有17.9%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其中持有82.1%的股權，是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CDMA租約」	指	聯通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股東」	指	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75元=1.00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在本公告日期，聯通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佟吉祿、李剛和張鈞安，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和李錫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健、張永霖和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